**赴台商务签注签发**

1. **设定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2. **申请条件：**乘务：执行海峡两岸航运任务。

**三、申请材料**

1.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2. 入台许可证
3. 赴台批件

**四、办理流程（含特殊程序）**

1.受理：受理人员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窗口收取材料受理，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受理；

2.审查：窗口人员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线下窗口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批；

3.办结：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一次有效签注15元/件， 多次有效签注80元/件

**七、数量限制：**无

**八、决定证件：**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入台许可证、赴台批件

**九、结果送达：**窗口收取

**十、年检要求：**无

**十一、联系电话：**0557-7015767

**十二、监督电话：**0557-7358008